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 (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释义 .....	2
二、声明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本项目主体 .....	5
二、本项目情况 .....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	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	9
六、结论性意见 .....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195号

**致：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河南中豫港务公司	指	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项目
本债券	指	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河南中豫港务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河南中豫港务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河南中豫港务公司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中豫港务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河南中豫港务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河南中豫港务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730860
注册资本	伍拾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	赵文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航海东路15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制造；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加工；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淮河息县至淮滨段息县潢川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航道工程：航道全长 40 公里，采用Ⅲ级双线航道标准，通航船舶吨级 1000 吨，航道尺度 3.2 米×60 米×480 米（航深×航宽×弯曲半径），配套建设固滩、护岸、船标等设施。（二）港口工程：1、新建息县淮河新区港区，设计年吞吐能力 585 万吨/年，建设 8 个 1000 吨级泊位，岸线长度 728 米。2、新建潢川花埠港区，建设 8 个 10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能力 405 万吨/年，岸线长度 785 米。（三）桥梁工程：按照公路-I 级设计标准改建花埠大桥，桥梁净宽 25.5 米，主桥采用 75+130+75 米的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梁长度为 988 米，接线长度为 582 米，改建总长 1570 米。

###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项目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27 号）重点推进的重大项目，并列国家交通运输部《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21〕99 号）。

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淮河航道全线贯通，可实现沿线重要经济节点之间

的水运互联互通，打通流域物资下行出海通道，对于推动沿线经济产业优化布局、吸引区域产业转移、支撑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从而对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是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是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的需要；是带动息县及信阳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促进中西部与长三角协调发展的需要；是发挥水运绿色低碳优势，助力全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前实现的需要；是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三）项目批复情况

#### 1、可研批复

2022年5月6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发改投资〔2022〕101号），原则同意建设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项目（项目代码2018-411528-48-01-078382）。

#### 2、主体变更文件

2022年7月15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项目实施主体的回复》，同意变更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项目实施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主体变更文件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

有效。

###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418511.76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500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息县淮河新区码头、潢川花埠码头营业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3，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 17 号 12 层 1207 号，负责人为苏子轩，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62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04]45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5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00。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

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主体变更文件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河淮滨至息县航运工程息县段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琳

张召

2022年11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0



河南明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  
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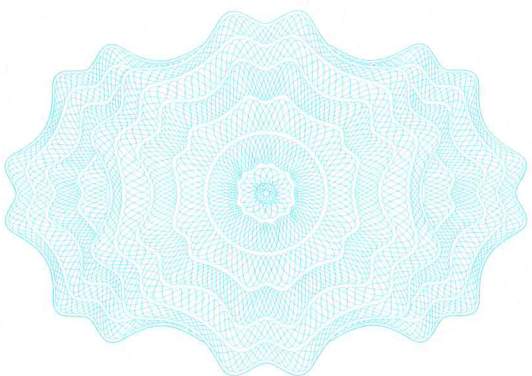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0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龙广场 3号楼B座1919-1921
负责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田慧峰, 杨立凯, 侯静, 牛琳, 杨雨涵, 刘丽勤, 张新峰, 朱恪, 李敏, 孙艳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姚志俊 姚婷	2022年12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zzsst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zzsstf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411602533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26198

执业证号  
A201541080202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2022 07 07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张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1992052135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SS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